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点；

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；

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2、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（代表股东37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245,850,1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74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,186,268,8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046%；B股股东代理人2人（该2名B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59,581,2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1%。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7,827,558,5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44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、关于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议案2、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议案3、关于投资建设绵阳第6代AMOLED（柔性）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。

其中，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议案1、议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3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	反对 (股)		弃权 (股)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13,039,895,564	99.7437%	3,330,200	0.0255%	30,182,949	0.2309%
议案 2	13,039,932,764	99.7439%	3,370,000	0.0258%	30,105,949	0.2303%
议案 3	13,039,209,764	99.7384%	4,199,000	0.0321%	29,999,949	0.2295%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	反对 (股)		弃权 (股)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12,980,314,297	99.7428%	3,290,200	0.0253%	30,182,949	0.2319%
议案 2	12,980,351,497	99.7431%	3,330,000	0.0256%	30,105,949	0.2313%
议案 3	12,979,628,497	99.7375%	4,159,000	0.0320%	29,999,949	0.2305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	反对 (股)		弃权 (股)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59,581,267	99.9329%	40,000	0.0671%	0	0.0000%
议案 2	59,581,267	99.9329%	40,000	0.0671%	0	0.0000%
议案 3	59,581,267	99.9329%	40,000	0.0671%	0	0.0000%

(四) 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议案 1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 根据相关规定, 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, 具体如下:

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	反对 (股)		弃权 (股)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1	2,023,591,611	98.3709%	3,330,200	0.1619%	30,182,949	1.467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项振华律师、侯敏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